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請假)、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鋐澤會長、陳郁穎副會長(請假)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111 年 6 月 17)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1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復健諮商組擬修訂碩士生實習規定，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四	本所復健組學生修習師培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因「學校諮商實習」為必修課程，是否需先修諮心組的「諮商技術研究」課，敬請討論。	一、因復健組學生於碩一下已修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必修)，故不需修諮心組的諮商技術研究。 二、考量學生背景及過去大學是否有實習，對照諮心組修業要點，若無實習則必須先修個別諮商實習，再修學校諮商實習。	照案執行。
五	本所於師培專門課程開設輔導專長，是否同意其他系所師培生修課，敬請討論。	一、本案以下三點來考量是否同意其他系所師培生修課： (一)系所定位：本所為培育諮商心理師與復健諮商人員，非大學部，且有一定的訓練次第與系統性，外系所師培生未接受諮商輔導系統性的學習與訓練，僅根據專門課程輔導專長學分表任意搭配修課，此與本所定位與培育目標不符。 (二)專業角度：現行學生輔導法規範專業輔導教師（學士）及專業輔導人員（即諮商心理師，碩士)。因本所為研究所，開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課以培育諮商心理師為前提，老師教學的教材教法、評量標準及指標均較為嚴謹。若外系所師培生來選修，則老師亦需考量其程度與背景，此將影響本所學生的學習，茲事體大。 (三)行政程序：本所必須達到一致共識，以避免個別老師的壓力；且因教室空間有限，若外系的學生選修多，影響本所學生學習的權益。 二、基於上述理由，不同意其他系所師培生至本所修輔導專長認證科目，若以開放學習的角度，原則上尊重老師是否開放外系所學生至本所個別課程選課。	
六	本所於師培專門課程開設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其中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類別下，學生至少需修習4學分(含必修2學分)，建議固定開設「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供學生選課，敬請討論。	一、學生有需求、累積足夠人數就可以開「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二、未來可增列「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將「休閒輔導研究」移除，並循學校行政程序報教育部同意，以利學生選課。	下學期課程規畫時，將視需求開設「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另，因教育部甫於111.5.6同意備查本所4項專門課程修正案，故擬於期末彙整其他需修正課程再一併送三級課程會審議。
七	本所11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本所110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博士班曾淑如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周廷妍研究生。	照案執行。
	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照案執行。
	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如附件一，AT1)。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尚未完成論文名單(如附件二，AT2~3)，請指導教授多加關懷學生及提供論文指導。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達修業年限名單(如附件三，AT4)，請指導教授轉知並加強督導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本學期努力完成論文，以期順利畢業。

四、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至 21: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11 學年度期初迎新暨導生會議」，歡迎新生加入本所。各班導師到場與學生一同歡樂，並祝福老師教師節快樂。會中備有餐點及學長姐費心安排迎新活動，連繫師生情感，活動於歡樂中圓滿結束。

五、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 10 月 24 日截止報名。目前本所諮心組碩士班計 104 人報名，87 人已繳款。本次考試重要日程如下：書審成績評分 10/25(二)~10/28(五)、招生組公告複審名單 11/8(二)、複審口試 11/11(五)。

六、本所諮心組訂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假 4129 教室辦理「111 學年度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督導座談會」。

七、本所復健組訂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 4103 教室辦理「基礎實習分享會」。

八、復健組老師分別認領一個合作大專院校，介紹復健諮商與職業重建，同時加強招生宣傳。

九、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1.10.21(五) 12:10~13:20	本所何幸儒、陳燕儀 研究生	教育學程修課分享會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0.28(五) 08:30~12:00	吳明隆教授	中介與調節變項的實務— SPSS+模組 PROCESS	線上演講
111.10.29(六) 09:00~16:30	本所整併 10 週年慶活動暨再出發論壇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1.4~5 (五~六) 09:00~16:30	邱敏麗教授	沙盤遊戲治療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1.8(二) 09:00~12:00	鍾素英主任 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	心理衡鑑概說與臨床常用 的評估工具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1.11(五) 09:00~12:00	莊慧姿臨床心理師	從精神分析學派看人格的發展: 兼論心理治療歷程	綜合大樓 4129 教室
111.11.18(五) 09:30~12:30	楊聖弘諮商心理師	突破障礙限制的斜槓人生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2.2(五) 09:00~12:00	馮雪鴻督導	雇主工作開拓與政府資源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十、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7 期四篇稿件已進入排版階段，預計 11 月出刊。

十一、 本校 EMI 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研商會議，預計於碩班開設 1 至 2 門、博 1 門全英語課程，學校已通過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試行要點，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提供全英授課獎勵 1.5 倍鐘點費及全英教材補助費 5,000 元。

十二、 本所整併 10 週年慶-再出發論壇暨所友回娘家活動籌辦情形。

(一)迎送接待：王副校長—允中老師、陳靜江教授—真平老師。

(二)下午論壇與談人接待：指導教授或主持人。

(二)關顧互動：所友—諮心組原郁老師；復健組—秀慧老師；在校生—班導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於 112 年度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實習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生原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實習，因個人因素 111.7.28 終止實習。

二、有關本所研究生是否可從每學年下學期開始全職實習 1 年，本所前於 10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決議：

本所研究生欲從每學年下學期開始全職實習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需先經導師協談、全職實習任課老師同意。

(2) 在全職實習的前一學期之期中考前提出申請，含符合規定的督導與實習機構。

(3) 提案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隔年 1 月 1 日開始實習。

三、該生擬自明年一月起至高雄市立前鎮高中輔導室實施一年。(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一覽表，如附件四，AT5)

決　議：

一、確認前鎮高中是否為兩學會認可的合格實習機構。

二、實習機構專業督導須為內聘督導，請徵詢○○○心理師是否在前鎮高中報備支援或是兼任。

三、若不符合上述要求，請學生再重新尋找實習機構。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督導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五，AT6~9)。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五
督導課程實習	○○○	深藏心理治療所	徐老師	AT6~9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未來諮心組四位實習老師在碩三全職實習及碩二下學期課程實習互搭，每年 11 月召開實習教師檢討交流座談。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　會(14:30)